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合同包 1（白水县城街道排水防涝管网工程改造项目(整改工程)仓颉路(杜康路-东风路)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合同包 1（白水县城街道排水防涝管网工程改造项目(整改工程)仓颉路(杜康路-东风路)监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工程监理服务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4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